

体育软科学系列丛书

体育软科学 研究成果汇编

(1999 ~ 2000)

国家体育总局政策法规司编

体育软科学 研究成果汇编

(1999 ~ 2000)

国家体育总局政策法规司编

二〇〇〇年六月

内 部 发 行

体育软科学研究成果汇编

(1999 ~ 2000)

国家体育总局政策法规司编

*

北京八达摄像策划中心承制

河北徐水冀强胶印厂印刷

*

850 × 1168 毫米 32 开本 12 印张 30 万字

1000 册

每册工本费:26.80 元

*

2000 年 7 月

前 言

随着新世纪的到来，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入了一个历史性的重要关头，改革进入攻坚阶段，发展到了关键时期。为了落实党的十五大对社会科学的要求，使体育软科学、社会科学研究更好地为体育改革和发展提供理论上的支持，国家体育总局加强了对体育社会科学、软科学研究的规划和管理，加大了投入力度。近年来，在各级领导的重视下，在体育理论界的共同努力下，体育社会科学研究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在提高体育决策和管理水平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逐步成为推进体育改革和发展的重要力量。

1998、1999年是体育社会科学、软科学研究取得丰硕成果的两年。在这期间，体育社会科学工作者围绕着体育改革和发展中的重大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进行了大胆的探索，内容涉及到人们普遍关注的一些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如体育体制改革问题、群众体育发展问题，竞技体育发展问题，体育产业发展相关问题，体育中介组织发展问题等。研究者视野广阔、深入实际，并运用多学科最新成果研究体育领域内各种问题，提出了很多新思路、新观点和新建议，这对推动我国体育事业的发展必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体育软科学研究成果汇编（1999~2000）》精选了1998~1999年局管体育社会科学、软科学研究成果，是国家

体育总局政策法规司编辑的软科学系列丛书之一。该丛书从1998年起已经连续发行了两本，即将发行的1999~2000年汇编是这套丛书的第三本，希望该书能对有关领导及体育理论工作者有所帮助。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和条件有限，本书在编辑过程中缺点、疏漏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及有关领导、专家批评指正。

编 者

二〇〇〇年六月

目 录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国社会办体育的	
基本特征研究	鲍明晓等(1)
模式的变革与变革的模式——中国体育	
体制和运行机制变革的研究	凌 平(20)
全民健身由政府行为转变为个人行为的	
运行机制的研究	李宗建等(31)
大型企业职工体育企业化管理与运行	
机制的研究	王忠信等(44)
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单项运动协会制的	
若干构想	宋守训等(51)
关于我国体育俱乐部管理制度的研究	
附：体育俱乐部管理暂行	
规定(讨论稿)	周进强等(69)
对我国非奥运项目发展现状与发展	
对策研究	张忠祯等(86)
中国足球竞赛体系和训练体系的研究	杨一民等(96)
中国篮球职业化改革研究	续 川等(117)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中国高水平	
运动员退役再就业准备的研究	戴刚彦等(133)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中国武术

管理体制研究 吴恒洁等(146)

我国体育产业统计指标体系及其

实施方案的研究 林显鹏(155)

关于我国体育产业统计指标体系的

初步研究 黄圣方等(173)

关于完善国家体育总局本级体育事业统计

指标体系的研究 杨嘉丽等(183)

我国体育市场开发对策研究 胡爱本等(192)

关于我国居民体育消费选择与体育

产业化走势的研究 蔡 军等(203)

广东省体育市场的研究 许永刚等(218)

中国竞技体育产业化经营理论与

战略研究 辛 利等(232)

我国体育中介机构发展预测与

发展对策的研究 余 询等(243)

中国体育保险之研究 喜 兵(256)

体育彩票发展对策研究 赵明宇等(268)

体育彩票在拉动内需、可持续

发展中的作用 张伟华等(285)

发行足球彩票的可行性研究 石 磊等(300)

对我国大型体育赛事电视转播权的研究 ... 张 立等(311)

体育无形资产管理理论与实践 王敏敏等(330)

体育系统国有资产和无形资产管理初探 ... 贾安庆等(340)

对我国综合性体育场馆经营管理现状、

发展趋势和管理对策的研究 李孝生等(351)

经营性保龄球场所等级评定标准研究 李敦厚等(362)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国社会办体育的基本特征研究

北京体育师范学院 鲍明晓等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体育事业一直是由国家来举办的，在如何利用政府力量和行政手段办体育方面，我们有大量成熟的可以继承和借鉴的成功经验。而社会办体育，尤其是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一现实国情下，如何利用社会力量和多种手段办体育，目前尚处在初步的探索阶段。无疑，这样的探索需要理论指导，因为它关系体育事业能否实现两个根本性转变和跨世纪的可持续发展。目前，国内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办体育的研究十分薄弱，尚未见专题的、系统的研究成果。本课题的研究将有助于改变这一状况。

一、关于社会办体育的基本概念

社会办体育是一个不规范的学术用语，它是我国体育理论工作者在研究转型期体育事业理论和实践问题中创设的一个概念，是相对于计划经济体制下政府办体育而言的。在当今绝大多数实行市场经济体制的国家里，现代体育一开始就是社会办的，社会办体育对它们来说是天经地义的事，社会如何办体育

在这些国家只有总结和完善的任务，而没有体制创新的任务。当然，随着当代体育在国际政治、经济、文化中的作用和地位的逐步提升，很多市场经济国家也开始意识到，仅仅依靠社会力量自发地办体育难以发挥体育的多元价值，或者说单一维度的社会办体育也有自身的缺陷与不足，它们也在探索更好地发展体育的途径，只不过它们考虑更多的是政府应不应该办体育，政府办体育如何介入，以及如何遏制社会办体育的缺陷与不足。所以，社会办体育作为一个研究范畴，在不同的国家有不同的研究取向。在我国，这一研究的核心任务是制度创新，即构建一个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以政府为主导、以社会为主体的新型体育体制。

社会办体育、政府办体育都是一个直观形象的说法。如果对两个概念做严格界定的话，就必须从办的主体、办的动力和资源配置的方式上加以区分。政府办体育的主体是各级政府的体育行政部门，动力源于满足政府的需求以及由此得到的财政投入和自身拥有的行政权力，资源是由计划手段来配置的；社会办体育的主体是各类非法人、社团法人、企业法人和自然人，动力源于满足大众多样化的体育需求（主要是有购买能力的体育消费需求）以及由此得到的实际利益，资源是由市场机制来配置的。因此，政府办体育实质上是指通过行政力量来办体育的方式，而社会办体育实质上是指通过市场力量来办体育的方式。

从原发市场经济国家来看，社会办体育是政治民主化（尽管只是形式上的民主）、经济自由化和社会自治化的相伴物，也是个人本位价值观在体育组织形式上的反映。应该说这种现代体育的组织形式是符合社会化大生产和专业化分工需要的，在追求大众体育效率方面有一定的优势。当前，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正在实现由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济体制的转变，体育的组织形式由原来以政府办为主向以社会办为主转变，是整个社会转型和经济体制转轨的必然要求，也是现阶段体育发展的时代特征。但是初级阶段的发展定位和转型期的特征定位，都决定了我们在社会办体育的制度创新上必须处理好继承与发展的关系。从继承性上看，社会办体育是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一种社会化的体育组织形式，它在原发市场经济国家已运行了几百年，在宏观的制度安排和微观的组织构架及运作方式等方面已非常成熟，并具有相当的科学性，应该说这种现代体育的组织形式是人类社会共有的精神财富，我们没有理由不继承、不学习。当然，讲继承只是一个方面，更重要的是我们要在学习、借鉴的基础上，结合我国国情和体育发展的实际对这种组织形式加以改造、创新和发展。只讲继承不讲发展，或只讲发展不讲继承，都不是科学的态度，都是不可取的。

政府办体育和社会办体育都是现代体育的组织管理方式。二者之间不是你存我亡，互不相融的。事实上，目前越来越多的国家都在采用两种方式来组织和管理本国的体育。市场经济国家，如日本、法国、西班牙、澳大利亚，包括美国都不同程度上存在政府办体育的组织管理形式。我国尽管在整体上属于政府办体育，但是社会办体育的成份也是存在的。今天我们提倡社会办体育，并不是要用这种形式彻底替代政府办体育，而是要总结和研究两种组织管理方式各自的长短、利弊与得失，使二者有机结合、协调运作，共同为体育事业发展服务。事实上，创建社会办体育的新体制需要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需要政府的政策支持，包括必要的财政支持。政府办体育在现阶段不是一个消亡的问题，而是一个如何调整职能、实现管办分开、做政府应该做的事的问题。明确这一点，对于开展社会办体育相关研究十分重要。

基于上述分析,本课题对社会办体育做这样的界定:社会办体育是指在政府的指导下,以各类法人为主体,以满足大众多样化需求为动力,以市场为资源配置基本手段,激励与约束并存、权利与义务对等的社会化的体育组织与管理方式。

二、现阶段我国社会办体育的现状分析

(一) 基本情况

社会办体育,实际上自新中国成立伊始就已经存在,至少是组织构架或者说是形式上存在,只不过社会办体育的主体基本上都是以社团法人之名行政府体育机构之实。因此,如果从职能和效果上看,改革开放以前我国并不存在真正意义上的社会办体育。改革开放之后,随着以市场为取向的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以及与此相适应的体育体制改革和运行机制转换的不断推进,社会办体育开始逐步在我国萌芽、发展。这一进程大体上在以下三个维度上展开:

1. “实体化”的改革路径

这一改革路径是指以政府机构改革为契机,以政事分开和“精简、统一、效能”为原则,逐步使原来各类名不符实的社会团体(官办的)朝着名符其实的方向转变。“实体化”改革在体委系统内部主要是指中华全国体育总会和中国奥委会以及它们下属的各类运动协会。目前,单项运动协会实体化改革步子比较大,取得的效果也最为显著,体总和奥委会尽管也在很多方面进行了改革,但步子慢、总体效果不明显。体委系统外部目前还存在大量隶属于各行业协会的行业体育协会,这些行业协会也在不同程度进行了实体化改革,但推进的速度和效果存在差异。坚持实体化改革,是一项重要的组织建设,它在构

建我国社会办体育新体制中不可或缺，并具有战略性和先导性作用。

2. 市场化路径

这一路径是指改革开放以来，随着体育社会化和产业化步伐的不断加快，在全国各地涌现的由不同行业、不同所有制和各类法人（包括中资和外资）兴办的体育经营企业。目前，这类企业在数量和规模上都在迅速扩大。截止今年4月，深圳市已有以体育项目为经营内容的长期注册的体育经营企业306家，总投资额67.79亿元，总注册资金34.04亿元，从业人员10490人；1998年河北省共有注册的体育经营企业2976家，总营业额8.26亿元，上缴税金4381万，从业人员30494人；同年上海市共有体育经营企业1057家，北京市共有各类体育经营企业5000余家，江苏省仅南京、苏州、无锡、常州四市就有社会办的体育经营企业300多家。这些以营利为目的的体育经营企业是我国社会办体育的重要力量，尽管目前这一部分还不能成为我国社会办体育的主体力量，但它是方向，且发展潜力巨大，应积极倡导。

3. 自成长路径

这一路径是指改革开放以来，按照《社团法》依法成立、规范运作的新型社团组织。包括新出现的一些运动项目协会（如信鸽协会、龙舟协会、体育舞蹈协会等）和各类人群体育协会（如老年人体育协会、农民体育协会、记者体育协会等）。这类体育协会都是非营利机构，不以营利为目的。近年来，伴随我国社会体育管理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各种体育社团组织大量涌现。据《中国群众体育现状调查与研究》课题组对全国九个省市的调查，1997年省市级体育社会组织总数为490个，其中行业协会107个，各人群协会77个，项目协会306个；地市级体育社会组织总数为469个，其中行业协会

109个，各人群协会74个，项目协会286个；区县级体育社会组织总数为735个，其中行业协会154个，各人群协会169个，项目协会412个。这类社会办体育的组织形式应该成为将来新体制的主体部分。

从整体上看，目前我国社会办体育还处于起步阶段。这种判断有三个方面理由：其一，实体化改革有突破，但没有根本性突破。90年代初起步的实体化改革，一开始是以体委向进行实体化改革的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和协会“放权让利”来开路的，因此，改革前期比较顺利，推进的速度也比较快；近两年一方面由于总局已“无权可放，无利可让”，另一方面已走上实体化改革之路的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和协会仍希望得两种体制的好处，所以，改革的速度明显放慢。这表明，实体化改革已走过第一阶段，即“你改革，我付钱”的阶段，正在向着第二阶段，即“不改革，就淘汰”阶段转变。而第二阶段才是实体化改革要求的“正果”。同时，与已经走上实体化改革之路的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和协会相比，中华全国体育总会和中国奥委会的实体化改革无论是在形式、内容上，还是在质量、效果上都远不及前者。这两方面的情况，都表明前一阶段的实体化改革尚没有根本性突破，或者说实体化改革的攻坚阶段才刚刚拉开序幕。其二，市场化路径尽管势头很好，表现出很大的发展潜力，但政府主管部门对体制外迅速出现的社会办体育的市场主体准备不足，政策支持和制度安排明显滞后。应该说，这一发展路径整体上还处于无序状态，亟待引导和规范。其三，自成长路径由于受初级阶段经济实力和社会发展水平的制约，以及经济体制改革，尤其是社会保障体制改革不到位的影响，短期内也难有大幅增长。所以说，当前我国社会办体育还处于起步阶段，这一方面尚有大量工作要做。

(二)现阶段制约我国社会办体育的主要因素

1. 经济发展水平的客观制约

一个国家社会办体育的能力,从根本上讲,取决于一个国家经济发展水平。因为,经济发展水平从整体上决定一个国家体育需求的总量、结构、质量和效益,而后者又决定了该国体育发展水平,尤其是社会办体育的水平。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国内生产总值按可比价格计算,平均每年增长8%以上,增长速度居世界前列;人均GDP按当年价格计算,已从1978年的375元提高到1998年的6374元,增长了16.9倍。尽管如此,1998年我国人均GDP折合美元仅758美元,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425元,约合655美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2160元,约合260美元。这样的经济发展水平,客观上决定了现阶段中国人体育需求水平,尤其是有支付能力的体育消费水平不可能在短时期内有一个大幅增长,这也就决定了我国社会办体育整体水平的提高将是渐进的过程,任何超越现阶段经济发展水平的做法,都是不切实际和难以取得良好效果的。

2. 农业大国国情的制约

中国是一个农业大国。1998年,按社会劳动者就业划分,在全国69957万就业人口中,有49279万人从事农业生产,占70.4%左右;按人口居住划分,在124810万人口中城镇人口37942万人,占30.4%,乡村人口86868万人,占69.6%。在这样一个农业大国要实现社会办体育,首先就要实现农业现代化,而农业现代化又必须以农村的工业化和城市化为前提。从一定意义上讲,农村的工业化必然带来农村的城市化,而农村的城市化才能把民众的体育需求有效地聚集起来,才能形成社会办体育的动力和组织基础。目前世界上高收入国

家，城市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平均已达到 80%，中上收入国家约 60%，中下收入国家约 55%，低收入国家平均也在 35%，而 1998 年我国城市人口占总人口比重仅为 30.4%。农业大国的国情，尤其是城市化率过低是制约我国社会办体育的一个不可忽视的重要因素。

3. 政府办体育的惯性制约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体育基本上是由政府主管部门直接管和办的。改革开放之后，尽管我们在管办分开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政府主管部门也做了一些政策调整，鼓励多种所有制的各类法人兴办体育。但是，整体上看，各类社会办体育的主体在管理方式和运行机制方面，仍在不同程度上沿用了政府办体育的模式，突出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中华全国体育总会、中国奥委会和国家体育总局“三块牌子，一套人马”的局面并没有根本性突破，体总和奥委会仍然是总局对外体育交往中按需使用的一块牌子，自身职能没有得到切实的发挥。二是总局直属的 63 个项目管理中心都在不同程度上存在“恋政府情结”，经费支持靠财政，指挥协调发文件的局面依然存在。同时，项目管理中心和协会自身组织建设严重滞后，依托社会，面向市场的纵横交错的网状组织结构远没有形成。这些都表明，政府办体育固有的体制和机制对社会办体育新体制的构建仍有相当大的制约作用。

4. 体育工作者观念更新滞后的制约

转变思想，更新观念是构建任何新体制都需要的基本前提。社会办体育作为体制改革的重要目标和核心内容，至少需要体育工作者转变这几方面的观念：一是要破部门垄断办体育的观念。改革开放以后，尽管我们在政策上鼓励不同的部门、行业、地区和所有制来共同兴办体育，但在体育实践中仍存在这样那样、若隐若现的部门垄断办体育的情况。与

改革初期所不同的是，前期体育部门垄断办体育主要表现为原有体制的障碍，而目前的障碍主要表现为政事分开后从体育行政部门独立出去的各类体育事业单位和社团法人，利用转型期代行的部分行政权力，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给其他社会办体育的主体设置的有形或无形的障碍，这以中国足协与甲级、乙级各职业俱乐部之间的利益冲突最为典型。二是要破政府不办体育不行的观念。我国体育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就是要实现由政府办体育向政府管体育的转变。但是，在体育工作者中间政府不办体育不行的观点仍很盛行，尤其是中国体育代表团在奥运会、亚运会或是在某一单项国际比赛中取得佳绩时（如女足在美国世界杯上的杰出表现），这一观点更为流行。究其缘由，可能有两方面的误解：首先是对政府管体育理解不准确。以为政府只管不办将会失去财政支持。事实上，管的目的是为了办，而且是为了更好地办，政府管体育包括运用法律、行政、财政等手段，其中财政手段是一种重要的调控方式，改变的不是给不给钱，而是财政拨款方式的变化。其次是以为社会办体育能解决普及问题，但解决不了提高问题，这种组织管理方式用在群众体育上行，用在竞技体育上不行。实际上社会办体育是以市场为中介，以满足大众需求，尤其是大众有支付能力的消费需求为动力的，市场既能解决体育运动的普及问题，也能解决体育运动的提高问题，只不过我们还没有找到运用市场手段来提高竞技运动水平的内在机制。总之，社会办体育的形成和发展，需要广大体育工作者不断改变观念。如果这一方面的工作滞后，随着这项改革的不断推进，来自观念方面的阻力将会越来越大。

三、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国社会办体育的基本特征

(一)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国社会办体育组织形式特征

建立社会办体育的新体制首先就要确定谁是主体，即由谁来办的问题。在西方国家社会办体育的主体很明确，即社团法人和企业法人，主要形式是俱乐部，只不过由社团法人兴办的俱乐部基本上都是公益型，不以营利为目的，但可以经营，也可以盈利；由企业法人兴办俱乐部主要是职业俱乐部，以营利为目的，追求投资回报和利润率。在我国尽管也有名义上的社会办体育的组织，但实质上它们都具有官办的性质。因此，社会办体育的组织形式，在我国客观上需要经历一个规范、重组和创建的过程。

目前，我国社会办体育的组织形式大体上有四类：

第一类是兼有行政管理职能的具有事业法人和社团法人双重身份的组织机构。如中华全国体育总会、中国奥委会、各行业体育协会、国家体育总局直属的63个运动项目管理中心以及省市体委直属的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和协会。

第二类是改革开放以后，依据新颁布的《社团法》，依法成立，自主运行、自我管理的社团法人。主要包括民族传统项目的运动协会、新兴运动项目协会和各人群协会等。

第三类是在体育产业化浪潮中，由不同所有制的各类投资主体兴办的体育经营企业。如在足球、篮球、乒乓球、网球等项目中出现的职业俱乐部以及遍布全国的、以提供体育健身娱乐服务和竞赛表演服务的经营实体和各类体育中介机构。

第四类是由自然人组织或举办的、不具有社团法人资格